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445號

114年度嘉簡字第4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33號)、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2672號)，本院合併審理，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203號、114年度易字第23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金蓮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金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8時30分許，在李麗華所經營，位於嘉義縣○○鄉○○路000巷00號前之攤位，趁李麗華及店員不注意之際，竊取李麗華所有之餅乾1包等物(值新臺幣300元)，得手後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其他攤販發現上情，乃將陳金蓮竊取餅乾之過程錄影後告知李麗華，並報警查知上情。

(二)於114年1月22日17時46分許，在王秀真所任職，位於嘉義縣○○鄉○○路0段000○000○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民雄大學店內，趁該店店員不注意，竊取由王秀真所管領之堅果6罐、奇異果1袋等物(值新臺幣2,051元)，得手後即離去，嗣經王秀真發現上開物品遭竊而報警查獲。

01 二、證據名稱

02 (一)被告陳金蓮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03 (二)被害人李麗華、告訴人王秀真於警詢中之指述。

04 (三)嘉義縣○○鄉○○村○○路000巷00號現場照片2張、被害
05 人李麗華提出之手機錄影畫面光碟暨手機錄影擷取照片3
06 張、民雄分局新港聯合所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張、被害
07 人李麗華之被害報告書1張。

08 (四)全聯福利中心民雄大學店內、外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及
09 告訴人遭竊物品照片共15張。

10 (五)被告與告訴人王秀真簽署之和解書1張、本院公務電話紀
11 錄。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及(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14 條第1項之竊盜罪。

15 (二)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罪時間、地點及被害人均不
16 相同，顯係各別起意而為，應予分論併罰。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因竊盜犯行
18 經法院判處罪刑，詎猶不知警惕悔改，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
19 取財物，竟再為本案2次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20 權之觀念，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
21 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已分別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或
22 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復考量本案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
23 各該犯行所獲利益及被害人、告訴人等人所受之損害，暨被
24 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5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又本院斟酌被告之前案紀錄，綜合衡量被告之罪責(2次竊盜
27 犯行)、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策、犯罪時間之間隔、
28 犯罪情節及手段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9 標準。

30 四、沒收

31 (一)被告於本案分別竊得之餅乾1包、堅果6罐、奇異果1袋(約5

01 顆)，均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亦未發還於告訴人、被害
02 人，惟被告業與告訴人王秀真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完畢，
03 且已賠償被害人李麗華之損失，分別有和解書、本院公務電
04 話紀錄在卷可佐(嘉民警偵字第1140003335號卷第24頁、本
05 院114年度易字第203號卷第31頁)，堪認已達沒收制度徹底
06 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倘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7 項、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追徵被告之此部分犯罪所得，
08 將使被告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有失公平，容有過苛之
09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10 徵。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依刑
12 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如主
13 文。

1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5 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
16 二審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由檢察官邱亦麟到庭
18 執行職務，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20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洪 舒 萍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23 書 記 官 廖 俐 婷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